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8)：

2013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？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？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？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13 年，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有 40 宗，其中 35 宗已進行聆訊，而 5 宗撤銷上訴。在已聆訊的個案中，18 宗被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暫時吊銷牌照 7 天，17 宗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；牌照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決定維持 12 宗本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，並縮短 22 宗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，餘下 1 宗則尚未裁決。在委員會已裁決的 34 宗個案中，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8 天，最長為 14 天，最短為 2 天。